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承义法字第 00147 号

致：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的委托，指派司慧、万晓宇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亨通光电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亨通光电第八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十五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亨通光电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03,936,532 股，均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亨通光电股东。亨通光电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亨通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提出，并提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

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崔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00,914,856 票同意。

表决结果：当选。

1.02 选举钱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00,861,356 票同意。

表决结果：当选。

1.03 选举鲍继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03,117,874 票同意。

表决结果：当选。

1.04 选举尹纪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03,358,459 票同意。

表决结果：当选。

1.05 选举李自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03,333,269 票同意。

表决结果：当选。

1.06 选举谭会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03,327,169 票同意。

表决结果：当选。

1.07 选举张建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04,100,570 票同意。

表决结果：当选。

1.08 选举陆春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03,358,459 票同意。

表决结果：当选。

（二）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蔡绍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698,342,647 票同意。

表决结果：当选。

2.02 选举任晓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04,267,227 票同意。

表决结果：当选。

2.03 选举乔久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03,189,706 票同意。

表决结果：当选。

2.04 选举杨钧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703,195,806 票同意。

表决结果：当选。

（三）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的议案》

3.01 选举虞卫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703,678,237 票同意。

表决结果：当选。

3.02 选举徐晓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704,188,727 票同意。

表决结果：当选。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亨通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2024)承义法字第 00147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司 慧

万晓宇

2024年5月31日